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第 21 期

复总第 865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21 年度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的通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蒋正全为烈士的批复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1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	(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和绩效评估指标的 通知	(32)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淘汰关停煤电机组发电权电量补偿管理办法》的 通知	(38)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版权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管理 办法》的通知	(42)
2022 年 1—9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46)
2022 年 10 月政务活动	(47)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vember 15, 2022 Issue No.21 Serial No.865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Naming the Demonstration Counti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County Town Development in 2021	(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Honoring Jiang Zhengquan as Martyr	(4)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Apple Industry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Provincial E-Government Project (Interim) ..	(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Legisl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22	(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Work Points Concerning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Delegating Powers and Improving Services" and Optimiz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2022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lan on Breaking down and Refining Key Points and Its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the Work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in 2022	(3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ower Generation Right Compensation for the Eliminated and Shut down Outdated Coal Power Generator Sets	(38)
Circular of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PC Shaanx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Copyright Demonstration Units and Parks or Bases	(42)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from January to September, 2022	(46)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October, 2022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21 年度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的通报

陕政函〔2022〕100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 年,全省各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加快县城建设步伐,县城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承载能力明显增强,为我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鼓励先进,经综合评估,决定命名周至县、麟游县、凤县、彬州市、潼关县、白水县、黄龙县、黄陵县、吴堡县、西乡县、留坝县、白河县、旬阳市、商南县、洛南县等 15 个县(市)为“2021 年度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

希望被命名的县(市)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升建设质量,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省其他县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示范县为榜样,下气力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创建工作水平,加快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评定蒋正全为烈士的批复

陕政函〔2022〕105 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追认蒋正全为烈士的请示》(西政字〔2022〕40 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蒋正全,男,1978 年 3 月 27 日出生,重庆市江津区朱杨镇板桥村人。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蒋正全在西安市阎良区二龙口水库参与抢救落水群众时牺牲。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同意评定蒋正全为烈士。按规定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其家属享受烈士遗属待遇。

此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陕政办发〔2022〕18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致富,按照“稳规模、提品质、增效益”的思路,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产业链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构建产业链、市场链、价值链完整匹配的现代苹果经济体系。“十四五”期间,全省苹果种植面积保持在 900 万亩左右、产量达到 1300 万吨。到“十四五”末,苹果单产水平和优果率分别提升 5 个百分点、亩均产值提高 20%,全产业链达到 1200 亿元;到 2035 年,基本建成苹果产业强省,成为全国苹果生产加工核心区、贸易物流集中区和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产业示范带动力、区域经济辐射力和生态贡献率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四大结构”,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1. 调整区域布局结构。严格落实防止耕地“非粮化”要求,统筹苹果发展与粮食生产,按照“逐步调减渭北南部、巩固提升渭北北部、适度发展陕北山地”的思路,制定苹果产业发展布局规划,推动向最佳优生区聚集,逐步淘汰渭北南部低质低效果园,加快渭北北部果园更新改造,促进提质增效,打造苹果产业核心区。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为基础,以苹果主产县为单元,在保持县域内耕地与园地总量稳定的前提下,按照规模化、集约化的原则,因地制宜规划集中连片栽植区域,对占用耕地的以退出园地作为补充,确保

耕地“进出平衡”。统筹生态、地貌、气象等,科学划定陕北山地苹果栽培边界和区域,建设苹果产业新发展区。〔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品种品系结构。结合老园更新改造,发展新优品种,促进不同色系、果形、口感品系差异化发展。渭北区域积极发展新优早中熟品种,解决晚熟品种单一问题。加快推广市场口碑好、消费者青睐的绿色、黄色等特色品种和加工品种。〔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栽培模式结构。立足区域特点,坚持节水优先,渭北果区大力发展无支架、强根系、强干性、强萌芽、宽行距的矮化密植果园,陕北山地积极推广抗寒、耐旱、抗逆性强的乔化短枝型栽培模式。因地制宜发展果畜结合、果粮结合、果油结合新模式,建立与资源相匹配的新型栽培结构。〔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产业业态结构。遵循现代产业发展规律,立足“优一产、强二产、壮三产”,重点优化提升精深加工业,培育壮大市场营销业,发展农文旅结合、果树认养等新业态,加快形成与一产规模相适应的全要素全链条服务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五大体系”,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

1. 发展现代生产体系。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立足集约化建园、规模化生产、省力化管理,围绕“种苗、农机、有机质”,健全规范苗木繁育推广体系,以集中连片现代苹果产业园为重点,全面配套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发展果园机械等配套产业,推进果园生产管理全程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突出土壤有机质提升,集成绿色、生态、降本、简化技术,构建果园生产标准化体系,实现节本增效。〔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现代产业体系。以果业农机合作社为载体,以全程托管为重点,加快培育苹果生产性服务业,有效解决劳动力不足、组织化不高等问题。以苹果采后预冷和地头分拣为重点,大力发展产后服务业,建立专业化服务组织,提升苹果采后处理和初加工能力。围绕市场需求,充分拓展苹果产业体验、休闲、文化等功能,大力发展以果醋、果酒为代表的苹果精深加工业,建立健全三产有机融合的全产业链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社、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现代经营体系。以职业果农为主体、以家庭适度规模经营为基础,分区域、分类型探索成本最低、效益最高的家庭果园模式。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投资建园,突出生产服务和果品营销,形成“企业管两头、农民管生产”的合作经营模式。引导果品企业联合联营,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构建完整、稳固的市场链。推行“户建园、园入社、社联企、企接市”的新型利益联结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供销社、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现代市场体系。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立产地供应体系,加快“产地供应、冷链物流、终端销售”立体布局、一体推动。制定苹果产区市场建设规划,分批建设覆盖苹果主产镇专业市场,打造区域性果品贸易中心。建立信息化平台,引导物流企业与苹果产地合作,构建信息共享、快捷顺畅、全程冷链的苹果物流体系。引导产地营销企业联合培育商超、实体店等终端线下网络和线上货仓,规范零售市场,扩大消费群体。〔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构建现代科技体系。积极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立专家引领、专业协作、企业参与的现代苹果科技攻关联盟,加强苹果全产业链技术研发。整合农技推广力量,建立健全专业门类齐全、适应产业发展的综合性技术队伍,形成“公益主导、多方参与”的苹果技术服务协作机制,加快实用技术推广应用。提升苹果试验站(场)服务能力,加强站地协作,打造技术集成平台、示范引领高地和人才培育基地。〔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六大工程”,加快高质量发展进程。

1. 优质苗木繁育工程。全面开展品种普查、系统优选,对主栽非专利保护品种统一建立省级母本园和一级采穗圃,对自主产权品种鼓励持有人建立母本园,分区域建设二级采穗圃,引导企业建立采穗圃和标准化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开展苗木市场专项整治,规范苗木市场秩序。健全苹果品种选育登记制度,加快品质优良、抗逆性强的芽变品种选育。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加强国外引进种苗的隔离试种和产地检疫。〔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高质高效果园建设工程。实施高质高效果园创建行动,围绕产出率、优果率、亩效益等主要参数制定指标体系,分区域、分类型建设省级示范果园。实施果园有机质提升行动,全面开展土壤有机质和微生物调查,着力推进化肥、有机肥、绿肥种植等关键要素的优化协同,分区域开展试验,集成以有机质提升为重点的精准施肥方案。开展防灾减灾行

动,强化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加快果园防灾设施配套建设,提升花期冻害、果期雹灾等常发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产后处理推进工程。紧盯“地头收购、混装销售、预冷滞后”等短板,加快提升果品产后处理能力。以苹果主产县为重点,根据种植规模和区域分布,系统编制分拣预冷建设规划,在苹果主产镇、村集中建设产地采后处理中心,开展集中分拣、预冷、收购等服务,确保采后 12 小时内实现预冷处理。优化提升果品冷藏能力,合理规划布局,加快改造升级,提高冷藏保鲜设施利用率。〔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营销能力提升工程。打造区域性苹果集中营销基地,集中建设现代化气调冷库群、智能分选线和大数据平台,在渭北东部、渭北西部和陕北建设大型果品集散中心,形成全国性苹果交易和期货交割基地。加强苹果主产县与大型果品营销企业对接合作,建设符合企业标准的供应基地,实现标准化订单生产。以苹果主产县为重点,打造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品牌、标准、贮存、包装、寄递“五统一”的供应链中心。充分利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片区、杨凌综合保税区等平台,开展出口果园认证,加强苹果出口基地建设。组织企业参与国际性果品展销推介活动,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大格局,扩大陕果国际影响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西安海关、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品牌培育强化工程。整合培育 5—8 个覆盖苹果主产区的知名区域公用品牌,打造 20 个左右知名企业品牌,构建陕果品牌体系。完善标准体系,建立“政府主导注册、行业组织持有、统一授权使用”的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使用制度,推行品牌使用、维护、推介市场化机制,促进品牌建设规范发展。组建陕果品牌企业联盟,实行“渠道共建、店面共享、体系共管”,打造品牌营销网络,形成品牌发展合力。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对入选全国百强的区域公用品牌、知名企业品牌和年度价值增长最快品牌持有主体给予倾斜支持,不断提升陕果品牌市场占有率。〔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市场主体培优工程。强化政策引导、业务指导和培训服务,依托苹果全产业链,培优培强一批“链主”企业,扶持壮大一批果业合作社,带动发展一批家庭农场,支持提升一批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认定一批职业果农,加快构建果业新型经营主体雁阵。在生产端

培育专业化商品苗木繁育企业和生产性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加工端依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培育产后服务组织和 20 家大型果品深加工企业;在营销端培育 20 家年销售额亿元以上的果品营销企业、10 家苹果电商企业,打造 10 家科技型骨干企业,培育万名服务全国的苹果技术人才,推动形成链主企业引领、多类主体参与、协同协作高效的现代果业市场主体经营架构。〔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供销社、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省负总责、部门协同、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农业农村厅要依托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领导机构,加强统筹协调;省级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出台配套方案,落实落细任务。各苹果主产市、县、区要将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落实好主体责任,定期研究解决苹果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规划引领。各苹果主产市、县、区要立足苹果产业现状特征和发展趋势,编制苹果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瞄准产业重点环节、突出问题和制约性短板,分阶段制定专项规划。要加强横向衔接和纵向协调,做到行业布局与总体布局一致、下级规划与上级规划衔接,确保规划目标清晰、布局科学、措施有力。省级相关部门要将苹果产业纳入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重点支持,积极推进规划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政策支持。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整合,集中打造苹果高质量发展重点县;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县域经济发展,积极谋划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大果品加工、果业信息化建设扶持力度;商务部门要加大对苹果产业供应链体系、电子商务、出口贸易扶持力度;科技部门要设立果业科技重大攻关专项,落实“揭榜挂帅”制度,加快果业科技创新;海关部门要加强出口基地认证,用足用好出口退税政策;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大力支持苹果产业三产融合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果业专项投入,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探索开展完全成本保险、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和苹果综合气象指数保险业务,扩大“期货+保险”试点,提升风险保障能力。鼓励苹果主产县建立果业发展融资平台,引导商业性银行开发相关金融产品,探索生产储备设施、果园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权经营权等抵押

贷款和应收账款、库存果品、订单等质押形式,提升金融服务保障能力。苹果主产市、县、区政府要统筹优化农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强化产业发展、品牌奖补、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示范推广支持,推进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乡村振兴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项目牵引。强化“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意识,因地制宜,聚焦重点,加强项目谋划和质量评估,加大市县财政配套,强化社会资本合作,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重点项目,推动项目精准高效实施。建立重点项目“月调度、季通报、年考评”机制,以高水平项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注重数字赋能。加强苹果产业基础数据的采集、归类、分析、使用和保护。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与应急管理、气象、供销、邮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接,与电商平台、数据公司合作,推进苹果生产、存贮、营销、消费信息共享共用,分析形势、细分市场、指导生产,实现苹果产业精细化生产管理、精准化产销衔接。〔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发展氛围。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现代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苹果产业发展政策,深入报道新时代苹果产业发展成就,全面展现“果业强、果农富、果乡美”的美好愿景。充分挖掘推广典型经验和样板,讲好“苹果故事”,增强苹果产业从业者幸福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苹果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引导文化界创作苹果题材文艺作品,提升陕西苹果产业软实力。〔省农业农村厅、省广播电视局、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考核评估。各相关市(区)要将苹果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逐级制定考评标准和办法,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实行考评结果与支持政策挂钩机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奖励,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以严的考核、细的评估推动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1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 日

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推动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 号)、《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省级电子政务网络平台、重点业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库、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政务云、数据中心等)、数字政府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项目。

第三条 在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省政务大数据局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国家保密局建立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协商机制,开展联合审批、联合监管、联合验收,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省政务大数据局负责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牵头编制年度项目计划。省发展改革委配合省政务大数据局做好项目审批工作。省财政厅负责项目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监管。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国家保密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审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网络安全监管、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密码评估、审计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统筹与共享

第四条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遵循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原则上必须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或内网、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公共应用支撑体系等开展集约化建设。

第五条 各部门(单位)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涉及数字政府建设、政务信息化的,应当与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相衔接,实施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要求。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政务信息化项目应进行数据共享。项目单位应接入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强化政务数据的规划、开发、共享和利用,建立政务数据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共享,不得将应普遍共享的政务数据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政务数据共享,提供和使用部门(单位)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 跨部门共建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项目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框架方案要确定项目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

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框架方案确定以后,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履行决策、报批等手续。

第八条 跨层级共享协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省级项目单位应统筹制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加强与地方已有项目的衔接。市级项目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标准规范、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及指标等,按照本地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审批建设工作,并做好与省级项目单位的衔接配合。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建设或运维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均需申报下一年度项目。

非涉密项目在陕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申报,全口径纳入统一管理。各部门(单位)应当在管理平台及时更新本部门(单位)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管理平台汇总形成省级政务信息系统目录。

涉密项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项目单位应采取纸质文件、保密光盘和电子政务内网等形式,报送项目相关资料。

第十条 省政务大数据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年度项目申报要求。省级部门和单位根据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按照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通过管理平台填报本部门(单位)拟开展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同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主要任务、建设地点、项目建设依据和必要性、项目绩效目标,拟采用实施方式(自行建设或购买服务)及主要原因等。

(二)技术方案。建设类项目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或实施方案,需包含集约化建设、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等级保护或分级保护、密码应用、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等内容;运维类项目提交运维实施方案。

(三)本部门(单位)研究拟建项目的党委(党组)或办公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可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进行合并,直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要求的项目;

(二)涉及国家安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项目。

第十三条 省政务大数据局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实施方案的编制规范。

第十四条 重点支持的项目:

(一)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政务信息化项目;

(二)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列入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

(三)整合分级分散业务系统的项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共建共享的项目。

第十五条 原则上不予支持的项目:

(一)新建或扩建非涉密机房、数据中心、私有云平台,新增非涉密服务器、存储设备、服务端网络设备等硬件设施采购的项目;

(二)互联网出口的线路租赁项目和未整合到电子政务外网或内网的专网租赁项目;

(三)不在省级政务云部署的非涉密新建项目,不迁移到省级政务云的非涉密升级改造项目;

(四)新建或扩建非共建共享共用的基础设施、公共支撑、数据资源等基础支撑类项目;

(五)不接入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类项目,不接入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的非涉密行政管理类、决策辅助类项目;

(六)不应用安全可靠产品的政务信息系统;

(七)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

(八)需求或绩效目标不明确、内部系统整合不到位、数据共享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项目;

(九)原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升级改造类项目。

第四章 项目审批

第十六条 建设类项目,由省政务大数据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或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

对评审通过的项目,由省政务大数据局出具系统整合、集约化建设和数据共享情况审核意见;省财政厅出具项目资金审核意见;省委网信办出具网络安全审核意见;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出具项目安全可靠和密码应用审核意见;省国家保密局出具涉密项目安全保

密审核意见。

省政务大数据局根据评审意见和各部门审核意见,提出年度项目计划报领导小组审定。根据领导小组审定意见,省发展改革委进行批复,省财政厅下达经费预算。

第十七条 评审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原则上应重新申报:

- (一)评审期间,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项目重新做出部署的;
- (二)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内容相比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重大变更的;
- (三)经评审认定项目存在重大缺陷的。

第十八条 公共项目(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公共支撑、安全防护和统建通用业务信息系统等)运维由省政务大数据局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各部门(单位)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由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报省政务大数据局备案后实施。

第十九条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能耗项目的除外。

第二十条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鼓励项目单位探索使用代建制,按《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涉及涉密信息系统的,应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二十五条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工程监理制,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建设期内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建设期内绩效评价报告,在建设期内每年年底前报省政务大数据局。

(一) 项目建设期内建设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二) 运维类项目和政府服务采购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阶段性总结和服务质量评价。对于重大问题,还应当提交情况说明专项报告等。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省政务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告。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开展项目建设。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0%且少于 1000 万元,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单位调整,同时向省政务大数据局和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 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 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备案条件的,项目单位应在实施变更前向省政务大数据局提出变更申请,报送项目变更方案,并附变更相关依据文件、支撑材料及本部门党委(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纪要。省政务大数据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变更方案进行评估论证,提出初审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省发展改革委根据领导小组审定意见批复项目变更方案,批复文件抄送省政务大数据局、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审计厅。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完成所有建设内容,经 3 个月试运行正常,由项目单位组织终验,终验后向省政务大数据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不能按期申请竣工验收的,应书面提出延期申请。

竣工验收申请包括项目建设总结、数据资源共享报告(包括数据资源目录、共享平台接入、数据共享情况等)、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第三

方测评报告(包括功能和性能测评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档案专项验收情况等材料。

第三十条 省政务大数据局牵头组织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协商机制有关成员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由省政务大数据局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省发展改革委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竣工手续。

第三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由项目单位按要求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省政务大数据局审核。省政务大数据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后出具审核意见。

第七章 资金保障

第三十二条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部门自有资金、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中央专项资金等。

第三十三条 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公共支撑、安全防护和统建通用业务信息系统实行统一管理,建设和运维经费由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保障;

各部门(单位)业务信息系统由本部门(单位)负责运维管理,经费由其部门预算保障。

第三十四条 运维类项目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申报预算:

(一)经批准新建项目的运维,在需安排运维经费的上一年度,由项目单位及时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申报预算。

(二)续运维项目,在需安排新一轮运维经费的上一年度,由项目单位及时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申报预算。项目单位应根据市场价格、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对新一轮运维需求重新进行论证评估。

省政务大数据局根据各部门(单位)申报的运维项目上一年度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和政务数据共享情况,形成年度运维项目预算建议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结合运维项目预算建议与当年财力状况安排运维经费。

第三十五条 加强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

(一)对于未纳入省级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的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二)对于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

护经费,项目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三) 对于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项目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接受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协商机制各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瞒报。

第三十八条 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12 至 24 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当开展项目建设管理绩效自我评价,并将自我评价报告报送省政务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大数据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围绕应用效果、支撑能力、网络安全、投资效益、实际应用资源配置与设计的符合程度等方面开展项目后评价。项目后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项目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协商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数据共享、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项目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缓安排项目单位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由相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大数据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2 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20 号

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省政府 2022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行政立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公共卫生、民生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按照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

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一体推进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立法项目

(一)力争在本年度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

1. 需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1)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	省公安厅
(3)陕西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省民政厅
(4)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法(修订)	省自然资源厅
(5)陕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6)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	省卫生健康委
(7)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	省林业局
(8)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办法(修订)	省红十字会

2. 需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1)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省科技厅
(2)陕西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	省消防救援总队

(二)需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起草的预备审议项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1)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修订)	省发展改革委
(2)陕西省学前教育条例	省教育厅
(3)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	省科技厅
(4)陕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省公安厅
(5)陕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省司法厅
(6)陕西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7)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办法(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9)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办法(修订)	省应急厅
(10)《陕西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 况审计监督条例》(修订)	省审计厅
(11)陕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12)陕西省黄帝陵保护条例	省文物局
(13)陕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省粮食和储备局
(14)陕西省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条例	省知识产权局
(15)陕西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省总工会
(16)陕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省妇联

(三)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调研项目。

1. 地方性法规项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修订)	省发展改革委
(2)陕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办法(修订)	省民政厅
(4)陕西省司法所条例	省司法厅
(5)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修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陕西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	省交通运输厅
(8)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省水利厅
(9)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	省水利厅
(10)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11)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修订)	省文化和旅游厅

(12)陕西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省文化和旅游厅
(13)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14)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	省卫生健康委
(15)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	省应急厅
(16)陕西省输煤管道保护条例	省国资委
(17)陕西省质量促进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18)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修订)	省市场监管局
(19)陕西省体育场馆管理条例(修订)	省体育局
(20)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办法 (修订)	省统计局
(21)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修订)	省文物局
(22)陕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省政府规章项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1)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修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修订)	省交通运输厅
(3)陕西省小型客运船舶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
(4)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
(5)陕西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 损害赔偿办法(修订)	省林业局
(6)陕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省国家安全厅
(7)陕西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省消防救援总队
(8)陕西省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气象局

(四)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1)对《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省政府现行有效规章进行清理,省司法厅牵头。

(2)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切实把牢行政立法工作政治方向。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系统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核心要义,做到融会贯通,落实到行政立法的全过程各方面。要切实通过行政立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具体法规规章中,充分发挥法规规章的规范、引导、保障、促进作用,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要严格执行立法工作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机制、重大政策调整,以及立法中需要由省委研究的重大问题,均要按规定向省委请示报告。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升行政立法质量。要紧扣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着眼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所急所需,突出陕西特色,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研究,系统谋划,通盘考虑,抓紧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点,着力解决实际问题,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丰富行政立法形式,在立法内容、条文体例、工作机制等方面勇于探索,积极推进精细化、精准化立法,确保行政立法质效再提升。要深入研究论证,用足用好各类听证、论证和咨询等平台渠道,积极发挥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把情况和问题摸清楚、研究透,确保行政立法体现时代特点,确保法规规章管用有效。要全面准确把握现行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开展行政立法,确保法规规章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三)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切实做好行政立法计划的执行。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密切沟通协调,推动行政立法工作加速、提质、增效。起草部门要切实提高送审稿质量,把握好工作进度,按时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未经起草部门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的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不得报送。报送前,起草部门应当与省司法厅做好沟通,如实说明征求意见、协调分歧等情况。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立法项目的,起草部门要向省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对列入立法计划的制定项目,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原则上应当提前3个月报送省司法厅,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对列入立法计划的调研项目,起草部门要积极做好立法调研,开展起草工作,条件比较成熟的,及时提请省政府研究。省司法厅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严把草案送审稿审查关,对不符合要求或者不成熟的,应当中止审查,退回起草部门重新起草或者提出其他解决方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2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全方位转变作风,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全链条优化审批

1. 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国务院要求,2022 年底前编制并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加快推进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做好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的衔接。〔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严格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联动、确保无缝衔接。〔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市场准入准营环境。加快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证照分离”改革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全面实施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将注册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税控设备、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员工参保登记纳入全流程管理。在餐饮、便利店等行业探索开展“准入即准营”改革,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

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营、证照同发”。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鼓励探索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不断优化企业注销流程,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制定完善企业注销指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管理。合理确定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项目范围,适当提高审查频次。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有序推动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与用地、环评、节能、报建等领域改革衔接,强化审批数据共享,解决“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探索推进“多评合一”。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扎实开展“标准地”“用地清单制”试点。加快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对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区域节能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考古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涉审事项,纳入区域性评估评价。对投资项目涉审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多本共评”“一评多用”、联合评估评价,提升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限时开展联合验收,提高验收效率,加快项目投产使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继续完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内容,研究推动更多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告知承诺制事项办理平台,加强宣传推广,提高知晓率和使用率。完善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改进告知承诺制事项分类核查、监管办法。〔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梳理公布全省中介机构清单和中介机构资质清单,着力解决部分中介服务市场竞争不充分、乱收费等问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

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打造全面开放、管理规范、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环境。〔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过程公正监管

9.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畅通违反公平竞争问题举报绿色通道。以关系民生和营商环境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为重点,加大反行政垄断执法力度,打破地方保护。规范涉企收费,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制定公布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归并相似抽查计划、合并相同监管对象,常态化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重点推进“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全面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现分类结果常态化运用。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机制和事后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出台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程序及救济措施。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诚信倡议、失信核查行动,加大行业失信惩戒力度。〔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探索建立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体系。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职业诚信体系,将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抓好宁强县作为全国规范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编制管理试点工作,压减执法事项,减少多头执法、多层执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规范执法队伍,为全省推行跨领域跨部门大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经验。组织有关部门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进行抽查验收。〔省委编办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全面提升仲裁服务水平。加大仲裁法律制度宣传推行工作,提升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地位和影响。完善和规范仲裁程序,严格仲裁质量管理,建立完备科学的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加强仲裁队伍建设,健全仲裁员遴选聘任、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管理监督和淘汰退出机制,打造一支业务精良、作风严谨、善于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定分止争的专业化仲裁员队伍。投入专项财政资金改善仲裁机构硬件设施,建设仲裁信息网络平台,开展网上立案、网上调解与网上合议,实现仲裁服务的高效便捷。(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三、全周期提升服务

15. 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加快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企业账户服务中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水平,加快推动水电气热“一件事一次办”。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在企业年报系统中整合市场监管、社保、海关等年报数据。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能源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海关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实现交易全过程留痕,提升招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推动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加强招投标监管,畅通招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坚决破除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各类市场主体设置的不合理限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在巩固“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工作成果基础上,以部门信息实时共享为突破口,大力推进不动产登记和办税联办业务“一窗办事”和“网上(掌上)办理”。推动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核验,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对外服务系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人

口库—人像比对服务接口”进行人口信息核验,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婚姻登记等信息,司法部门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以全省 23 条重点产业链为试点,开展产业链金融创新,推进仓储、仓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围绕产业链核心企业、龙头企业加大保险服务力度。推动银行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提高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创新信用贷款产品,提升企业间接融资能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推出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特征的金融产品。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推动更多中小微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高标准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在“单一窗口”上线 1—3 个具有陕西特色的应用服务功能。完善智慧口岸功能,启动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拓展“长安号+境内外城市港口”模式,加密“+西欧”线路,以日韩为重点培育东向通道,优化海外仓和陕西商品展示中心布局,深度融入全球港航体系、物流网络。〔省商务厅、西安海关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出台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优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建立完善破产简易审理、中小企业预重整规则,明确适用范围、程序和效力,畅通中小企业重整快速启动渠道。建立科学的破产绩效考核机制。加大对破产案件的法律支持力度,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注销、涉税事项处理、资产处置、职工权益保护等有关问题。建立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依规调整对重整企业的相关限制和惩戒措施,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省法院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省公安厅

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巩固“百日攻坚”工作成果,强化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证照系统、事项库、“好差评”系统基础支撑能力,推动系统不断向省级部门 and 市(区)延伸。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优化完善“秦务员”APP,拓展“掌上好办”事项 and 各市(区)服务事项、特色应用及主题服务专栏接入。试点推进部分省政府部门 and 各市(区)政务服务移动端服务内容向“秦务员”APP集中。[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生态。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总平台作用,构筑创新驱动发展优势。压实知识产权属地保护责任,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打造“科学家+工程师”“新双创”、科技经纪人三支队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领办创办科技企业,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全面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经验。[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优化引才用才服务。创新高端人才认定、培养、引进、使用、流动、评价和激励机制,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招聘“高精尖特”专业人才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自主组织实施。丰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方式。支持民营企业海外引才和柔性引才,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整合各部门涉企服务政策、事项和系统,推进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涉企普惠政策实行分类梳理和标签化管理,加强企业与政策匹配对应,主动精准推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深化“互联网+风险推送”,促进税收、补贴、服务优惠政策直达快享,确保市场主体政策红利应享尽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方位转变作风

26. 积极对标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拉高标杆、主动对标,找准差距、补齐短板,学习新观念、新政策、新做法,明确差什么、学什么、做

什么,建立对标学习东部发达省市、营商环境先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举措清单,并推动学习成果落地见效。对标《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支持西安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相关改革。〔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常态化开展“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工作。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参加1次“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结合业务实际深入一线体验营商环境、深入查找办事难点、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切实优化办事流程,持续提高服务效能。〔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扎实推进政企互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企业困难和问题协调解决、帮扶支持机制。通过定期走访、建立台账、强化督办等方式,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动向、诉求、困难,抓好政策落地执行,细化量化帮扶措施。加强各级涉企部门党员干部专业能力培训,全面提高履职水平和涉企服务能力。健全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处理和反馈机制,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接受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工作要点,细化举措,夯实职责,抓好落实。要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服务,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要鼓励探索创新,完善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进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要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督办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各牵头单位要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工作格局,工作落实情况分别于8月31日、12月15日前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 分解方案和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5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和《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解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将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解如下: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

(五)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和省政府《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

导市场预期。(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九)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一) 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十二) 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帮助他们更好就业创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三) 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十四) 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重点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规章集中公开

(十六) 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高质量发布

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省政府办公厅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十七)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 年底前省政府及其部门率先完成,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逐步探索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省政府办公厅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十九)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二十一)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省政府办公厅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省政府办公厅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二十三)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省司法厅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二十五)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二十六)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2022 年底前,省政府各部门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推进省级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省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地方和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省政府办公厅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三十一)以公开促规范,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十二)以公开促服务,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十三)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省政府办公厅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三十四)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

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有效改进工作作风

(三十七)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省政府办公厅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市级以下政府不再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下级单位不得与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省政府办公厅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省政府办公厅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四十)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省政府办公厅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淘汰关停煤电机组 发电权电量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发改运行〔2021〕47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和布局,持续推进煤电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淘汰落后煤电机组关停,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提升我省煤电行业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先升级改造的意见》(发改能源〔2019〕43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6 部委《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陕西省淘汰关停煤电机组发电权电量补偿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陕西省淘汰关停煤电机组发电权 电量补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煤电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我省煤电行业清洁高效高质量发展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先升级改造的意见》(发改能源〔2019〕4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6部委《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和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电网覆盖范围内,纳入年度关停计划且不参与等容量替代的落后煤电机组,在按要求完成关停并经陕西省发展改革委验收后,方可享受发电权电量补偿。

第三条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陕西电网内统调关停煤电机组补偿电量纳入陕西电网年度电力电量平衡方案进行测算和落实,并在印发陕西电网统调发电企业年度优先发电量计划时予以明确;榆林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榆林电网内关停煤电机组补偿电量纳入榆林电网年度电力电量平衡方案进行测算和落实,在印发榆林电网发电企业年度发电量计划时予以明确,并向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四条 关停煤电机组所属企业获得的发电权电量补偿计划指标,视同为省内优先发电合同电量,可在陕西电力交易平台通过双边协商交易、挂牌交易等形式进行转让,获得合理的经济利益补偿。受让方所获得的合同电量按该关停煤电机组优先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结算。

第二章 关停煤电机组发电权电量补偿额度

第五条 对于列入关停计划且自愿参与等容量替代的煤电机组,实施关停并验收合

格后,在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印发次年度关停发电权电量补偿计划之前,书面备案机组关停且参与容量替代文件,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对该关停机组不再下达关停发电权电量补偿计划指标。

第六条 对于列入关停计划且不参与等容量替代的落后煤电机组和列入关停计划且认定为煤电应急备用电源的机组,实施关停并经验收合格后,可享受5年的发电权电量补偿,并通过发电权交易获得相应的收益。

自享受发电权电量补偿年度(均按公历年计算,以下同)起,关停煤电机组的发电权电量补偿额度均按所在电网统调煤电机组上年度平均利用小时数打折计算。

发电权电量补偿额度=所在电网统调煤电机组上年度平均利用小时数 $\times\beta\times$ 关停机组额定容量

上式中,享受发电权电量补偿第一年, β 取100%;第二年, β 取90%;第三年, β 取80%;第四年, β 取70%;第五年, β 取60%。

第三章 发电权电量补偿的计划、交易和结算

第七条 陕西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关停机组发电权电量补偿计划指标转让交易的组织、合同管理、分月计划下达和结算。

第八条 陕西电网覆盖范围内机组和榆林电网覆盖范围内机组所获得的发电权电量补偿计划指标均视同优先发电合同电量,在陕西电力交易平台完成转让交易。原则上,发电权电量补偿计划指标在各自电网内进行转让交易;在各自电网内无法达成交易时,经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批准,也可跨网交易。跨网交易时,需由交易双方及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就购入指标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结算电价、两个电网之间趸售关口电量及结算电价等签订四方合同。

第九条 关停机组发电权电量补偿计划指标下达后,关停机组所属发电企业可在指标下达之日起2个月内,将本年度关停机组发电权电量补偿计划指标通过年度发电权交易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如未在2个月内达成交易或只达成部分交易,也可以通过月度发电权交易继续进行转让,但月度发电权交易只能转让次月至年底的补偿电量指标,已经错过月份的补偿电量指标不予追补。分月发电权电量补偿指标按全年发电权电量补偿指标除以12平均计算。

第十条 关停机组发电权电量补偿计划指标转让交易达成后,受让方所对应的实发

电量按该关停机组关停前优先发电上网电价结算。关停机组发电权电量补偿计划指标转让交易的转让费由出让方和受让方自行结算。关停煤电机组列为应急备用机组后,经调度机构调用,所发电量按该机组优先发电上网电价结算,并等额扣减该机组年度发电权电量补偿计划指标。

第十一条 对已经关停的煤电机组,发电权电量补偿计划指标转让交易达成后,由受让方承担履约责任,按合同电量转让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第四章 信息公开与监管

第十二条 煤电机组关停计划、关停机组验收等情况,以及关停机组发电权电量补偿计划指标下达、交易、执行、结算等有关情况,应面向市场主体公开。

第十三条 陕西电力交易中心在每年1月份前,将上年度关停机组发电权电量补偿计划指标的转让交易、计划执行、结算考核等情况向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四条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对关停机组发电权电量补偿以及转让交易组织、计划下达执行、结算考核等方面进行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陕西省电网实施节能发电调度及发电量指标替代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陕发改运行〔2010〕2161号)同时废止。对已按陕发改运行〔2010〕2161号文进行补偿且执行完毕的关停机组,不再按本办法进行追补;对正在按陕发改运行〔2010〕2161号文执行补偿的关停机组,扣除已执行年限后,后续年度按本办法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版权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 (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版权发〔2021〕2号

各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党工委宣传部,各相关单位:

《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已经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2021年第11次部务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版权局

2021年4月16日

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 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动全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建设,提升全省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经济文化科技高质量发展,依据《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

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是指在作品创作与传播、产业发展、版权保护与管理、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并在全省具有示范效应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机构。

陕西省版权示范园区(基地),是指在版权保护与管理、集聚版权要素、促进版权贸易、推动版权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并在全省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第三条 省版权局负责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的评审和授牌工作;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以下简称各市(区)〕版权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四条 申报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健全的版权保护制度,配备负责版权工作的专职(兼职)人员,有较为完善的版权保护机制,在全省具有推广价值。

(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注重版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在版权的创作、传播、使用领域具有示范效应。

(三)具有健全的版权资产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版权资产权属明晰、管理规范。

(四)有较完善的版权保护宣传和培训机制,具有较强的版权保护意识。

(五)申报主体为企业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2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申报主体为教学科研单位的,须以版权为核心,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信息咨询等业务,科研成果突出。

(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生产、不传播、不使用版权侵权复制品,软件正版化率达到100%,无恶意版权侵权行为,未发生过重大版权侵权案件。

(七)未被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未发生过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事件,及其他工作事项未受到所在地市(区)党委、政府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第五条 申报陕西省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专业化的管理机构和清晰完整的发展规划,发展方向明确,实际运营时间2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二)拥有可独立支配的产业园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入住企业20家以上,或在特定区域已形成具有全省性影响的产业集聚基地,其中60%以上的企业在产品、服务、技术、人才等方面与版权有实质性关联。

(三)具有完善的版权服务体系,能为企业提供与版权相关的交流、交易、融资、合作、咨询培训等服务。

(四)具有版权统计制度和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园区(基地)企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版权,创造和运用版权的数量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

(五)园区(基地)具有良好的版权保护氛围,入驻企业遵法守规、诚信经营,不生产、不传播、不使用侵权制品,软件正版化率达到100%。无恶意版权侵权行为,未发生过重大版权侵权案件。

(六)入驻企业未被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未发生过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事件,及其他工作事项未受到所在地市(区)党委、政府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第六条 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园区(基地)实行自愿申报、考核评审、公示授牌的程序。

(一)自愿申报。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和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园区(基地),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地市级版权主管部门或省版权局提交书面申请,载明理由和所具备条件。通过市级版权主管部门申报的,由市级版权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同意后报省版权局。

(二)考核评审。省版权局根据申报情况,采取专家评议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进行考核评审,提出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候选名单,报请省委宣传部部务会会议审议。

(三)公示授牌。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候选名单在陕西宣传网和“陕西版权”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者,省版权局授予“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陕西省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颁发牌匾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申报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申报表》和《陕西省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申报表》。

(二)书面申请报告。载明申报理由和所具备条件,包括单位、园区(基地)基本概况及版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开展版权工作的措施和特色做法,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三)申报人身份证明。包括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

(四)相关版权工作证明材料。包括版权工作机制、《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采购

合同、有关版权工作的表彰奖励证书、媒体报道等。

第八条 对获得陕西省版权示范称号的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省版权局给予以下扶持措施:

(一)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扶持经费,专项用于单位、园区(基地)进一步开展版权工作,并建议所在地市级版权主管部门给予一定的扶持经费。

(二)培育推荐参加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评选,对荣获全国版权示范称号的单位和园区(基地),省版权局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扶持经费。

(三)在媒体宣传、执法资源、公共服务、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优先推荐申报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适时组织参加版权交流、业务培训。

第九条 省版权局、各市级版权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加强对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的监督管理。

(一)省版权局负责省属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的监督管理;各市级版权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的监督管理。

(二)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应于每年 1 月 31 前,围绕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及时报送上一年度有关版权工作总结。各市辖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报送所在地市级版权主管部门并抄报省版权局,省属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报送省版权局。省版权局结合各示范单位、园区(基地)工作情况联合市级版权主管部门开展监督和指导。

(三)省版权局会同各市级版权主管部门对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开展不定期抽查。对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所列条件、不及时处理本单位重大版权侵权案件、2 次抽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省版权局撤销版权示范称号,收回牌匾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版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申报表(略)

2. 陕西省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申报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省版权局网站

2022 年 1—9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指标名称	1—9 月	增长%	占 GDP 比重 (%)
生产总值(亿元)	23501.97	4.8	—
第一产业	1316.86	4.5	5.6
第二产业	11751.22	6.7	50.0
第三产业	10433.89	3.1	44.4
# 工业增加值	9784.54	6.7	41.6
# 制造业增加值	4926.06	5.1	21.0
非公有制增加值(亿元)	12127.02	—	51.6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2807.48	12.9	11.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557.42	1.9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806	5.3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2312	4.1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776	6.4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8.7	
固定资产投资	—	9.8	
# 工业投资	26.2(占比)	10.5	
#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	4.0(占比)	-6.9	
# 民间投资	48.4(占比)	2.7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3853.14	4.1	
#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669.59	8.8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102.6	2.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111.6	11.6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2511.92	26.3	
财政支出(亿元)	5106.51	13.9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60364.22	13.7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47891.89	11.0	

注:表列地方财政收入增幅为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的同口径增速。

△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省近期重点工作,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出席。

△2日,省长赵一德到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督导检查并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工作人员,副省长方光华、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并讲话。

△3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安全生产“百日行动”驻点综合督导检查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调度会,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9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10日,副省长王琳出席2022年秋冬季铁腕治霾攻坚行动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并讲话。

△11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暨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

2022年10月 政务活动

讲话。

△15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陕西省代表团在驻地召开全体会议,推选省委书记刘

国中为陕西省代表团团长、省长赵一德为副团长。

△1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党的二十大陕西省代表团全体会议,省长赵一德参加。

△17日,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到所在的党的二十大陕西省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讨论大会报告,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先后发言。

△17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副省长王琳等与出席党的二十大我省代表一起到北京展览馆参观“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

△17日,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我省代表团讨论党的二十大报告并发言。

△18日,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参加党的二十大陕西省代表团会议,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长赵一德发言。

△18日,副省长王琳参加我省代表团讨

论党的二十大报告时发言。

△1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党的二十大陕西省代表团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参加。

△19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党的二十大新闻中心在京举办的第4场集体采访并回答记者提问。

△2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在代表团驻地看望我省参加党的二十大宣传报道的随团新闻媒体工作人员。

△24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副省长方光华通报有关情况并安排下一步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4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2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并讲话。

△2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促增收周调度会并讲话。

△26日,副省长王琳出席省国有企业

改革领导小组会议暨西安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专项工作组会议并讲话。

△27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29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0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

△31日,省长赵一德召开会议专题调度西安市疫情防控工作,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